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2016 年 08 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92,005,597.24	3,842,757,12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74,583,123.70	323,897,472.76
应收票据	(七).3	690,500,779.05	548,210,141.93
应收账款	(七).4	1,192,006,188.80	997,222,523.37
预付款项	(七).5	148,434,472.36	88,803,257.99
应收利息	(七).6	9,350,127.28	1,600,132.50
应收股利	(七).7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8	248,050,947.35	217,965,234.22
存货	(七).9	6,167,435,970.44	6,212,430,740.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七).10	40,947,206.00	40,947,20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1	33,265,416.72	39,634,681.5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232,130,159.00	221,000,11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928,919,987.94	12,534,468,63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3	259,896,022.45	235,337,77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89,217,440.57	321,718,35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1,372,330,176.51	682,278,326.95
投资性房地产	(七).16	68,453,675.47	29,117,978.13
固定资产	(七).17	2,213,439,895.00	2,252,462,264.20
在建工程	(七).18	894,608,981.71	709,335,952.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19	562,161,727.94	543,059,118.95
开发支出	(七).20	15,424,434.66	10,642,265.89
商誉	(七).21	284,714,134.16	284,714,134.1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2	91,161,695.43	89,346,41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3	158,599,989.82	119,963,14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4	471,524,886.40	302,451,74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1,533,060.12	5,580,427,477.18
资产总计		18,710,453,048.06	18,114,896,107.4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4,040,260,000.00	4,595,472,4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7	316,003,154.05	235,183,366.57
应付账款	(七).28	1,261,574,383.80	1,345,212,389.59
预收款项	(七).29	380,944,586.76	351,133,785.5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64,262,292.55	91,805,738.63
应交税费	(七).31	120,388,975.02	297,244,580.42
应付利息	(七).32	46,150,391.59	97,757,376.00
应付股利	(七).33	172,156,259.05	481,600.05
其他应付款	(七).34	894,916,245.61	972,923,47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681,276,666.00	217,276,66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77,932,954.43	8,204,491,39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6	632,503,335.00	1,240,246,668.00
应付债券	(七).37	2,785,924,728.24	1,792,419,614.00
长期应付款	(七).38	11,720,730.07	13,526,56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39	420,000.00	4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0	277,301,465.57	246,599,91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3	24,632,103.46	25,093,20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2,502,362.34	3,318,305,968.61
负债合计		11,710,435,316.77	11,522,797,361.53
股东权益：			
股本	(七).41	1,592,107,386.00	1,592,107,386.00
资本公积	(七).42	632,542,816.15	478,438,772.57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64,817,893.90	109,198,105.50
专项储备	(七).43	3,379,837.08	3,198,312.40
盈余公积	(七).44	259,774,496.78	259,774,496.78
未分配利润	(七).46	1,990,507,803.46	2,029,438,783.3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543,130,233.37	4,472,155,856.58
少数股东权益		2,456,887,497.92	2,119,942,889.34
股东权益合计		7,000,017,731.29	6,592,098,745.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10,453,048.06	18,114,896,107.4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12,909,026.33	2,003,775,538.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47	2,794,445,066.40	1,994,821,805.00
利息收入	(七).48	18,463,959.93	8,953,733.94
二、营业总成本		2,662,149,513.70	1,914,540,077.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47	1,862,111,443.32	1,288,553,189.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48	118,88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9	48,827,027.64	35,755,928.17
销售费用	(七).50	241,852,280.72	208,215,626.23
管理费用	(七).51	349,590,948.34	264,187,593.68
财务费用	(七).52	138,669,261.79	98,281,752.50
资产减值损失	(七).53	20,979,671.89	19,545,98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14,150,841.95	-92,388,47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5	60,801,685.05	224,534,63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15,072.40	70,606,28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410,355.73	221,381,618.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56	45,426,996.77	43,112,79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56	7,956,948.80	101,803.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57	4,288,502.38	1,138,33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57	745,720.16	250,47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548,850.12	263,356,083.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8	37,358,033.04	34,512,76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90,817.08	228,843,31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16,537.15	118,437,171.13
少数股东损益		128,674,279.93	110,406,14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9	-44,150,432.57	-13,638,06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80,211.60	-13,380,839.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80,211.60	-13,380,839.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892,471.92	-16,031,822.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66,943.53	3,023,884.98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20,796.15	-372,902.82
4.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779.03	-257,221.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040,384.51	215,205,25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36,325.55	105,056,33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904,058.96	110,148,922.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60	0.046	0.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60	0.046	0.07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488,262.84	2,222,258,232.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53,264.89	8,953,73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15,044.25	14,477,91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394,542,140.98	334,023,0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798,712.96	2,579,712,97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994,041.82	1,456,910,65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58,244.82	187,15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4,375,802.32	303,261,40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177,845.52	260,734,54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733,086.43	451,912,32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457,733,086.43	451,912,3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839,020.91	2,659,968,9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9,692.05	-80,255,95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5,643,212.90	217,727,39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34,923.94	32,441,04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54,421.46	3,409,04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33,451,620.00	39,589,83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284,178.30	293,167,32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707,126.43	335,838,31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5,654,712.23	773,271,60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62	36,661,406.16	53,795,265.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023,244.82	1,162,905,1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39,066.52	-869,737,86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50,000.00	25,468,0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50,000.00	25,468,07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6,612,637.32	2,631,089,62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862,637.32	2,656,557,69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6,993,455.32	2,075,062,23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962,339.11	133,447,11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18,014,500.00	14,599,80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970,294.43	2,223,109,15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342.89	433,448,53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26,603.12	-1,562,42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860,428.46	-518,107,69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441,899.13	1,912,865,67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581,470.67	1,394,757,972.9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478,438,772.57	109,198,105.50	3,198,312.40	259,774,496.78	2,029,438,783.33	2,119,942,889.34	6,592,098,74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92,107,386.00	478,438,772.57	109,198,105.50	3,198,312.40	259,774,496.78	2,029,438,783.33	2,119,942,889.34	6,592,098,74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104,043.58	-44,380,211.60	181,524.68		-38,930,979.87	336,944,608.58	407,918,98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329,552.53	-44,380,211.60			72,516,537.15	128,904,058.96	302,369,937.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4,011.04					263,994,171.63	277,198,182.67
1. 股东投入资本							261,619,276.42	261,619,276.4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204,011.04					2,374,895.21	15,578,906.25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447,517.02	-60,383,142.00	-171,830,659.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1,447,517.02	-60,383,142.00	-171,830,659.0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429,519.99					4,429,519.9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29,519.99					4,429,519.99	
（五）专项储备				181,524.68				181,524.68
1. 本期提取				181,524.68				181,524.6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632,542,816.15	64,817,893.90	3,379,837.08	259,774,496.78	1,990,507,803.46	2,456,887,497.92	7,000,017,731.29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219,090,128.90	20,270,737.28	892,404.92	169,367,813.39	1,362,677,022.27	2,186,594,442.53	5,464,128,27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5,235,729.00	219,090,128.90	20,270,737.28	892,404.92	169,367,813.39	1,362,677,022.27	2,186,594,442.53	5,464,128,27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1,657.00	297,112,456.76	-13,380,839.94	1,391,125.40		86,595,023.41	-241,583,527.54	217,005,89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80,839.94			118,437,171.13	110,148,922.04	215,205,253.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71,657.00	642,832,096.05					-346,057,566.09	383,646,186.96	
1. 股东投入资本	86,871,657.00	629,268,546.05					31,560,680.29	747,700,883.3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563,550.00						13,563,550.00	
3. 其他							-377,618,246.38	-377,618,246.38	
（三）利润分配						-31,842,147.72	-9,265,714.16	-41,107,86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842,147.72	-9,265,714.16	-41,107,861.8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5,719,639.29					3,590,830.67	-342,128,808.6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5,719,639.29					3,590,830.67	-342,128,808.62	
（五）专项储备				1,391,125.40				1,391,125.40	
1. 本期提取				1,391,125.40				1,391,125.4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516,202,585.66	6,889,897.34	2,283,530.32	169,367,813.39	1,449,272,045.68	1,945,010,914.99	5,681,134,173.38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841,711.40	477,944,43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03,025.51	55,280,516.1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2,500.00	42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232,662.60	1,343,705.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7,759,443,300.57	7,089,768,909.41
存货		13,471,806.27	13,471,806.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37,705,006.35	7,661,234,371.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266,600.00	20,766,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2,375,381,623.08	2,269,037,923.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53,885.72	4,739,409.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0,211.20	151,54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9,456.92	2,468,55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7,815.38	21,612,56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2,099,592.30	2,318,776,598.49
资产总计		10,899,804,598.65	9,980,010,969.5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9,000,000.00	3,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772.43	536,772.43
预收款项		436,369.55	436,369.55
应付职工薪酬		29,554,164.96	54,873,633.12
应交税费		3,370,183.59	4,190,734.15
应付利息		44,714,722.22	92,642,500.00
应付股利		111,447,517.02	
其他应付款		639,125,740.72	617,172,828.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28,185,470.49	3,934,852,83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500,000.00
应付债券		2,785,924,728.24	1,792,419,614.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5,924,728.24	2,404,919,614.00
负债合计		7,414,110,198.73	6,339,772,451.34
股东权益:			
股本		1,592,107,386.00	1,592,107,386.00
资本公积		720,370,742.83	720,370,742.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774,496.78	259,774,496.78
未分配利润		913,441,774.31	1,067,985,892.57
股东权益合计		3,485,694,399.92	3,640,238,518.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99,804,598.65	9,980,010,969.52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游仕旭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988,104.10	56,081,069.30
财务费用		38,439,063.42	76,238,843.24
资产减值损失		2,697,335.22	1,276,359.8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325.71	-27,030,04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3	18,106,432.11	48,121,01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32,396.34	-112,505,297.67
加：营业外收入		540.00	20,101,36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60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31,856.34	-92,503,532.40
减：所得税费用		-21,835,255.10	-595,31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96,601.24	-91,908,221.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2,867.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2,867.6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32,867.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96,601.24	-89,175,353.4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133,557.31	881,627,5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133,557.31	881,627,50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38,056.15	28,826,80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376.95	30,777,07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994,159.06	920,915,25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517,392.16	980,519,1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83,834.85	-98,891,62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6,347,573.54	415,958,847.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43,709.54	1,171,97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563.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91,283.08	417,674,38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99.00	73,49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7,624,343.42	501,756,951.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32,242.42	501,830,45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0,959.34	-84,156,06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8,000,000.00	1,7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000,000.00	1,79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36,500,000.00	1,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5,263,428.43	209,959,570.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4,500.00	14,599,37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777,928.43	1,594,558,9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22,071.57	200,441,05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7,277.38	17,392,72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41,711.40	91,591,04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738,988.78	108,983,768.3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720,370,742.83			259,774,496.78	1,067,985,892.57	3,640,238,51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2,107,386.00	720,370,742.83			259,774,496.78	1,067,985,892.57	3,640,238,51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544,118.26	-154,544,118.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96,601.24	-43,096,601.24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447,517.02	-111,447,51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1,447,517.02	-111,447,517.0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720,370,742.83			259,774,496.78	913,441,774.31	3,485,694,399.9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186,421,144.74	1,208,946.52		169,367,813.39	286,167,889.77	2,148,401,52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5,235,729.00	186,421,144.74	1,208,946.52		169,367,813.39	286,167,889.77	2,148,401,52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1,657.00	642,832,096.05	2,732,867.61			-123,750,368.77	608,686,25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2,867.61			-91,908,221.05	-89,175,353.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71,657.00	642,832,096.05					729,703,753.05
1. 股东投入资本	86,871,657.00	629,268,546.05					716,140,203.0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563,550.00					13,563,55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842,147.72	-31,842,14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842,147.72	-31,842,147.7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829,253,240.79	3,941,814.13		169,367,813.39	162,417,521.00	2,757,087,775.3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号）文批准，于1991年6月1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147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3298625。

1991年6月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2年6月26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11,622,689股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1.64%。2002年7月13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15%。

200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01号）文件批准，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2008年3月17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999,986.00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810,042.00元，股本958,810,042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6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改后，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34%；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5%。

2009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38,810,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0.3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090,750,529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750,529.00元，股本1,090,750,529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8月7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6002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6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90,750,529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0.5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54,363,108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750,529.00 元，股本 1,090,750,529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众环深分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505,235,729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5,235,729.00 元，股本 1,505,235,729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4)01005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岳敏等 49 名交易对方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871,657 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92,107,386.00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107,38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92,107,386.00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15,390,985 股，涉及垫付股份 3,078,197 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即各垫付 1,539,098 股。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类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锰酸锂正极、改性石墨材料、进出口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91%；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7%。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42 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起止日期采用公历日期确定。本集团会计年度为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所属房地产、农林公司由于房地产建造周期、营林周期较长，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所属其他行业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按照下列规定对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有别于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含1年）	2%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0%	20%	20%
3—4年	30%	50%	50%
4—5年	6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售房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计提，其余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

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

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3%-10%，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80-4.85
机器设备	5-10	9.00-19.40
电子设备	5	18.00-19.40
运输设备	5-6	15.00-19.40
其他设备	5-10	9.00-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等。

(4)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

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所属生物医药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山露天剥离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矿山露天剥离费按项目收益期采用产量法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

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

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质量保证金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应留置支付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3、维修基金

本集团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设施专用基金、住房维修金，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24、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

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相关房地产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本集团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3）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本集团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

2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

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

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注1	17%、13%、11% 5%
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服务性业务收入	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防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注2	0.01%

注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13%，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按商品销售收入计算缴纳。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地产企业销售房地产老项目或老不动产的，可以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如果选择一般计税方法，则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如果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则适用 5% 的征收率。

注2：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2014年9月1日(所属期)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2）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3）土地增值税

按照增值额的 30%-60%超率累进税率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于美国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注册地法律规定；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之子公司，除下列税收优惠中企业所得税项目列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30 号)和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函[2012]9 号文件精神，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享受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④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享受免征的优惠政策。

⑤根据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77 号），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免征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免征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长期。

⑦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清新国税减[2012]42 号文，公司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2049 年 12 月 31 日。

⑧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务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符合财税字[1994]011 号文《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军工产品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⑨根据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及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各子公司免征经营收入应纳税增值税及相关附税。

(3) 所得税

①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公司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该公司2012年7月10日获得编号为“新综证书第727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③公司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605,620.01	8,628,234.65
银行存款	2,124,246,987.31	2,230,147,690.98
其他货币资金	763,152,989.92	1,603,981,203.39
合计	2,892,005,597.24	3,842,757,129.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9,743,379.01	1,343,231,850.09

注 1：期末银行存款中 34,009,466.28 元系银行按揭保证金。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证券营业部的未使用投资款 491,106,950.29 元；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125,054,404.98 元；采购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5,438,483.22 元；定期存单 70,980,000.00 元；限制性银行存款 70,000,000.00 元以及其他临时保证金 573,151.43 元。

注 3：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单中 15,000,000.00 元已用于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注 4：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集团在香港、美国注册之子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注 5：期末其他货币资金-限制性银行存款 70,000,000.00 元已用于金融机构贷款担保。

注 6：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下降 24.74%，主要系本期相关子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583,123.70	323,897,472.7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74,583,123.70	323,897,472.76
合计	274,583,123.70	323,897,472.76

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1,893,120.05	516,646,884.95
商业承兑汇票	28,607,659.00	31,563,256.98
合计	690,500,779.05	548,210,141.9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质押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70,192,973.51	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0,192,973.51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065,319.78	1,1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1,115.00	
合计	577,396,434.78	1,175,000.00

(4)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276,631,643.22	98.16	84,625,454.42	6.63	1,192,006,188.80
组合2					
组合小计	1,276,631,643.22	98.16	84,625,454.42	6.63	1,192,006,188.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68,347.05	1.84	23,868,347.05	100.00	-
合计	1,300,499,990.27	100.00	108,493,801.47	8.34	1,192,006,188.8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64,607,883.94	97.70	67,385,360.57	6.33	997,222,523.37
组合 2					
组合小计	1,064,607,883.94	97.70	67,385,360.57	6.33	997,222,52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42,507.05	2.30	25,042,507.05	100.00	
合计	1,089,650,390.99	100.00	92,427,867.62	8.48	997,222,523.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9,576,736.57	56,200,163.93	4.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6,144,863.29	6,515,269.03	9.8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700,050.33	2,932,660.04	19.95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292,355.11	5,646,177.56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932,270.32	6,345,816.26	80.00
5 年以上	6,985,367.60	6,985,367.60	100.00
合计	1,276,631,643.22	84,625,454.42	6.63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4,393,098.12	47,520,932.87	4.8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4,464,074.70	4,364,318.43	9.8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420,384.16	2,605,908.20	15.87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511,532.20	5,647,467.27	49.0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860,304.84	2,288,243.88	80.00
5 年以上	4,958,489.92	4,958,489.92	100.00
合计	1,064,607,883.94	67,385,360.57	6.33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租赁款	1,712,000.00	1,71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会所服务费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货款	18,256,347.05	18,256,347.0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3,868,347.05	23,868,347.0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	
92,427,867.62		17,240,093.85		1,174,160.00	108,493,801.4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94,852,595.9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2.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742,629.80元。

(6) 期末应收账款中9,896,544.33元已用于金融机构贷款质押或办理保理贷款。

(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上升19.35%，主要系公司高新技术产业类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532,001.74	75.81	74,138,671.03	83.49
1年至2年（含2年）	29,014,668.87	19.55	6,170,658.66	6.95
2年至3年（含3年）	1,882,185.49	1.27	3,697,256.84	4.16
3年以上	5,005,616.26	3.37	4,796,671.46	5.40
合计	148,434,472.36	100.00	88,803,257.99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期末较期初上升67.15%，主要系预付货款及项目工程款尚未结算引起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2,579,368.0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5.21%。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539,432.24	1,600,132.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10,695.04	
合计	9,350,127.28	1,600,132.50

注1：期末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注2：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上升484.33%，主要系期末定期存单规模同比上升以及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未到期所致。

7、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注1：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81,661.29	10.83	33,881,661.29	91.87	3,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92,649,226.01	56.55	34,291,729.71	17.80	158,357,496.30
组合 2	86,693,451.05	25.45			86,693,451.05
组合小计	279,342,677.06	82.00	34,291,729.71	12.28	245,050,94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19,743.55	7.17	24,419,743.55	1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40,644,081.90	100.00	92,593,134.55	27.18	248,050,947.3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81,661.29	12.09	33,881,661.29	91.87	3,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57,107,709.55	51.50	28,835,926.38	18.35	128,271,783.17
组合 2	86,693,451.05	28.41			86,693,451.05
组合小计	243,801,160.60	79.91	28,835,926.38	11.83	214,965,23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19,743.55	8.00	24,419,743.55	100.00	
合计	305,102,565.44	100.00	87,137,331.22	28.56	217,965,234.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7,142,701.75	100.00	无法受偿部分
青海大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476.03	5,400,476.03	100.00	无法收回
鄂州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6,425.32	4,566,425.32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泽皓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0	1,600,000.00	34.78	无法受偿部分
胡卫东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200,594.79	3,200,594.79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市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881,661.29	33,881,661.29	91.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298,896.12	5,214,944.80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2,493,232.80	3,249,323.28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1,849,684.67	6,369,936.93	2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7,156,955.65	3,578,477.83	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857,049.51	3,885,639.61	80
5 年以上	11,993,407.26	11,993,407.26	100
合计	192,649,226.01	34,291,729.71	17.8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719,827.56	3,935,991.4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849,684.67	3,184,968.48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482,401.88	5,296,480.39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030,142.04	3,015,071.04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111,191.66	2,488,953.33	80.00
5 年以上	10,914,461.74	10,914,461.74	100.00
合计	157,107,709.55	28,835,926.38	18.35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探矿权转让保证金	5.87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国有资产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项目合作借支款	5.87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2,800,000.00	购地履约保证金	3.76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7,000,000.00	代垫往来款	2.05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5,720,042.7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8
天津中祥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市政河道改造合作款	1.26
余忠友、胡伯述	非关联方	3,356,086.00	项目合作借支款	0.99
海南川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改造项目合作诚意金	0.88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440,899.02	代垫项目施工配套款	0.72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225,430.00	文明施工保证金	0.65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项目合作款	0.59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695,533.29	矿山环境整治保证金	0.50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595,460.00	墙体材料专项保证金	0.47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60,000.00	代垫青苗补偿款	0.16
合计		86,693,451.05		25.45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87,137,331.22		5,455,803.33			92,593,134.55

注：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36,114,571.31	187,582,865.37
保证金	36,992,877.12	65,081,915.56
押金	9,872,370.88	7,253,129.23
备用金	38,946,795.85	16,388,552.61
代收代付款项	18,717,466.74	28,796,102.67
合计	340,644,081.90	305,102,565.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13,392.80	1 年及 1-3 年	8.31	4,239,984.29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国有资产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年	5.87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往来款	20,000,000.00	3-5 年	5.87	
厦门心所依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2.35	400,000.00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7,142,701.75	4-5 年	2.10	7,142,701.75
合计		83,456,094.55		24.50	11,782,686.04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95,081.78		95,081.78	1,115,000.00		1,115,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263,972.56	3,225,765.64	189,038,206.92	146,449,203.24	3,254,564.95	143,194,638.29
包装物	24,613,987.14	206,322.36	24,407,664.78	14,330,616.40	412,305.77	13,918,310.63
低值易耗品	20,727,980.48	828,826.61	19,899,153.87	23,584,070.51	828,826.61	22,755,243.90
在产品	143,260,372.65	1,042,827.07	142,217,545.58	138,742,276.78	1,042,827.07	137,699,449.71
自制半成品	46,145,904.56	112,577.49	46,033,327.07	37,084,328.36	99,864.02	36,984,464.34
库存商品	471,097,136.34	8,514,959.37	462,582,176.97	375,583,928.56	8,834,955.41	366,748,973.15
发出商品	93,274,023.21	3,638,582.75	89,635,440.46	115,738,734.77	3,638,582.75	112,100,152.02
委托加工物资	41,645,652.74		41,645,652.74	48,549,041.47		48,549,041.47
开发成本	3,426,671,861.68	4,037,777.30	3,422,634,084.38	3,306,823,023.16	4,037,777.30	3,302,785,245.86
开发产品	1,667,424,647.06	62,180,194.30	1,605,244,452.76	1,969,776,062.60	62,180,194.30	1,907,595,868.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5,320,519.44	11,317,336.31	124,003,183.13	130,301,689.60	11,317,336.31	118,984,353.29
合计	6,262,541,139.64	95,105,169.20	6,167,435,970.44	6,308,077,975.45	95,647,234.49	6,212,430,740.9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54,564.95			28,799.31		3,225,765.64
包装物	412,305.77			205,983.41		206,322.36
低值易耗品	828,826.61					828,826.61
在产品	1,042,827.07					1,042,827.07
自制半成品	99,864.02	12,713.47				112,577.49
库存商品	8,834,955.41	164,902.29		484,898.33		8,514,959.37
发出商品	3,638,582.75					3,638,582.75
开发成本	4,037,777.30					4,037,777.30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62,180,194.30					62,180,194.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317,336.31					11,317,336.31
合计	95,647,234.49	177,615.76		719,681.05		95,105,169.20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存货耗用或出售所致。

（3）开发产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99,857.08			99,857.08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怡园）	3,558,161.10	17,404.39		3,575,565.49	武汉宝安
江南村	3,331,958.30		2,723,948.24	608,010.06	武汉宝安
龙城三期	3,090,518.91	5,500.00		3,096,018.91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	14,875,893.16	24,953.00		14,900,846.16	武汉宝安
半山墅（注1）	124,924,594.14			124,924,594.14	武汉宝安
天门宝安商业广场	1,793,183.92			1,793,183.92	天门宝安
月湖项目	154,750,649.53	188,899.75	45,179,938.01	109,759,611.27	湖北美地
山水龙城一期	19,477,872.15	855,202.99	63,987.21	20,269,087.93	湖北宝安
景园项目	9,529,485.69			9,529,485.69	宝安集团
华浩源 1-3 期	3,942,320.58			3,942,320.58	宝安集团
宝安江南城 1-3 期	45,264,821.08		16,264,713.14	29,000,107.94	海南实业
宝安滨海豪庭	2,046,807.99		966,941.83	1,079,866.16	海南合峰
宝安广场	5,954,625.17			5,954,625.17	深圳恒安
碧海名园车位	9,365,005.95			9,365,005.95	深圳恒安
世纪春城车位	34,394,002.80			34,394,002.80	深圳恒安
宝安椰林湾	1,723,588.54		417,626.48	1,305,962.06	万宁宝安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宝安.江南城一期	185,371,180.74		77,910,560.50	107,460,620.24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	182,267,348.02		16,720,015.57	165,547,332.45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293,292,250.52		15,796,872.61	277,495,377.91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208,049,937.61		83,047,482.45	125,002,455.16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会所等	122,509,060.58			122,509,060.58	天津宝安
宝安公园家	313,473,155.43		44,351,289.63	269,121,865.80	海南荣域
宝安.江南城一期	226,689,783.61			226,689,783.61	新疆宝安
合计	1,969,776,062.60	1,091,960.13	303,443,375.67	1,667,424,647.06	

注：开发产品中的半山墅项目，系2010年10月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20,449.43m²的“半山墅2号”等49套别墅按当时市场价下浮10.02%抵偿公司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238,336,632.10元而形成。该交易事项已办理交接手续并经武汉市公证处公证，截止报告日，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该项目累计已售出22套，截止报告日相关售房款已全额收回。

(4) 开发成本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杨柳青江南城项目	2011	2015	2,000,000,000.00	757,181,678.34	789,303,028.33	天津宝安
儋州花果山项目	2012			579,600,261.20	583,007,842.90	儋州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一期	2011	2017		393,774,274.20	402,926,969.64	新疆宝安
宝安.江南湾项目				494,462,426.37	496,992,652.81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项目	2010		1,236,000,000.00	265,467,152.64	278,540,842.18	山东宝安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390,837,488.20	443,651,757.23	丹晟恒丰
商住服务中心				114,266,913.78	114,690,883.88	湖北红莲湖
万宁兴隆项目				111,715,429.50	114,128,526.25	万宁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二期				60,734,738.69	60,734,738.69	新疆宝安
红莲湖果岭一号				123,876,537.23	129,793,590.76	红莲湖旅游
怡园二期				8,508,021.44	8,508,021.44	武汉宝安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营林开发间接费用				3,120,143.57	3,120,143.57	惠州宝安农林
山水龙城一期				2,005,094.00		湖北宝安
宝安.滨江新城				1,180,000.00	1,180,000.00	海南宝安
八门湾				62,864.00	62,864.00	文昌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三期				30,000.00	30,000.00	新疆宝安
合计				3,306,823,023.16	3,426,671,861.68	

注：本期开发成本中利息及贷款手续费资本化金额为21,306,577.88元。

(5)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木资产	129,534,701.66	5,540,014.08	521,184.24	134,553,531.50
水产类资产	766,987.94	323,883.26	323,883.26	766,987.94
合计	130,301,689.60	5,863,897.34	845,067.50	135,320,519.44

(6) 期末存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所述。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	17,457,200.00	17,457,200.00		2016 年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8.83% 股权	10,000,000.00	13,593,447.08		2016 年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 股权	9,990,000.00	16,141,103.01		2016 年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股权	3,500,006.00	4,551,438.36		2016 年
合计	40,947,206.00	51,743,188.45		

注1：2014年5月，本公司与潘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其以4,700万元的价格分两次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3.03%股权。截至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已收到对应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954.28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此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取500万元履约保证金，所持剩余股权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2：2014年6月，本公司与崔万臣、沈志刚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与约定的资金回报之和。公司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公司已预收200万元股份回购款。

注3：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胡志强、胡志群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中宝控股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和约定的投资回报。中宝控股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中宝控股已预收180万元股份回购款。

注4：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王飞飞、包正娣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中宝控股持有的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和约定的投资回报。中宝控股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33,265,416.72	39,634,681.52
合计	33,265,416.72	39,634,681.52

12、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期内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216,230,000.00	209,500,000.00
国债逆回购	15,900,159.00	11,500,110.00
合计	232,130,159.00	221,000,110.00

注：国债逆回购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购入的金融产品。

13、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264,317,409.93	239,759,165.11
减：贷款减值准备	4,421,387.48	4,421,387.48

合计	259,896,022.45	235,337,777.63
----	----------------	----------------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披露

贷款分级情况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264,317,409.93	4,421,387.48	1.67
合计	264,317,409.93	4,421,387.48	1.67

注1: 发放贷款结余,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5,529,564.09	9,312,123.52	306,217,440.57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07,266,540.57		107,266,540.57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08,263,023.52	9,312,123.52	198,950,900.00
其他	83,000,000.00		83,000,000.00
合计	398,529,564.09	9,312,123.52	389,217,440.57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4,030,482.12	9,312,123.52	284,718,358.60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42,767,458.60		142,767,458.6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51,263,023.52	9,312,123.52	141,950,900.00
其他	37,000,000.00		37,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31,030,482.12	9,312,123.52	321,718,358.60

注：期末其他项目，系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38,196,000.00	38,196,000.00
公允价值	107,266,540.57	107,266,540.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9,070,540.57	69,070,540.5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1)、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2.00%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7.50%	
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00.00		34,500,000.00	3.00%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8%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70%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4%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89%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3.47%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83%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96%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12.23%	
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842,261.01			1,842,261.01	30.00%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44%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23%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3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600.00			216,600.00	<0.5%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75%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0.08%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2,540,000.00			12,540,000.00	33.00%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7.39%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	15,250,000.00			15,250,000.00	5.9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公司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7%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5.45%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23%	
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56%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44,000.00			3,744,000.00	5.07%	
合计	151,263,023.52	57,000,000.00		208,263,023.52		

注1：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分别出资900万元、300万，按每股41.88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16年1月2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2：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6年3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分别出资400万元、200万，按每股8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16年7月12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3：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6年5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出资450万元，按每股10.4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16年7月13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4：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4月，本公司与自然人梁宏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3450万元受让其持有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3%的股权。2015年5月6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资产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842,261.01			1,842,261.01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合计	9,312,123.52			9,312,123.52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312,123.52					9,312,123.52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9,312,123.52					9,312,123.52
合计	9,312,123.52					9,312,123.52

(5) 本集团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 所述。

1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9,513,629.02		269,513,629.02	120,666,866.33		120,666,866.3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0,036,416.72		460,036,416.72	469,282,898.17		469,282,898.17
绵阳市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443,823.24		5,443,823.24	5,691,307.45		5,691,307.45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894,869.03		894,869.03	1,087,826.20		1,087,826.20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9,821,024.24		19,821,024.24	19,341,698.28		19,341,698.28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814,539.62		37,814,539.62	32,119,009.78		32,119,009.78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9,838.92		549,838.92	549,838.92		549,838.92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957.58		720,957.58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41,236.79		28,041,236.79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	535,983,527.24		535,983,527.24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1,134.17		37,501,134.17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1,374.31		2,521,374.31	2,526,687.45		2,526,687.45
合计	1,372,330,176.51		1,372,330,176.51	682,278,326.95		682,278,326.95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75,086.70	-132,153.35	145,329,552.53	-225,723.19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513,837.12	-29,760,318.57				
绵阳市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7,484.21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92,957.17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479,325.96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		-704,470.16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								-720,957.58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限公司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41,236.79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3,495,913.13					532,487,614.11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0		1,134.17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13.14					
合计	43,900,000.00		27,215,072.40	-29,892,471.92	145,329,552.53	-225,723.19		503,725,419.74

注1：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由于发起设立股东间的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在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席位中，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已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已实质控制该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将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2：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中心”本期减少，系由于日信投资中心与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由日信投资公司负责日信投资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实质日信投资公司已控制日信投资中心，基于本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日信投资公司，并间接控制日信投资中心，因此自本报告期起将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3：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二级市场购入国际精密公司股票，鉴于本公司推荐选派的二位董事于2016年5月23日入选了国际精密公司董事局，因此本公司将持有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注4：原联营企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期初余额	48,371,680.24	4,639,736.14		53,011,416.38
2. 本期增加	40,793,653.39			40,793,653.39
(1) 外购				
(2) 合并范围变动	40,793,653.39			40,793,653.39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165,333.63	4,639,736.14		93,805,069.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668,899.15	606,501.60		23,275,400.75
2. 本期增加	1,397,305.89	60,650.16		1,457,956.05
(1) 计提	425,349.96	60,650.16		486,000.12
2) 合并范围变动	971,955.93			971,955.93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066,205.04	667,151.76		24,733,356.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481,091.09	3,972,584.38		68,453,67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84,743.59	4,033,234.54		29,117,978.13

注：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期初上升135.09%，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引起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海南金盘别墅	3,202,552.25	权证变更手续办理中
海南椰园新村 708 栋	560,019.30	权证变更手续办理中
鄂州比克花园	420,004.00	开发商待补土地出让金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 所述。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5,763,856.94	1,099,770,855.94	80,751,862.07	83,474,767.34	85,151,213.91	2,894,912,556.20
2. 本期增加	18,708,193.83	76,846,326.03	1,755,100.11	10,616,268.75	4,778,456.58	112,704,345.30
(1) 购置	5,577,940.27	24,994,349.53	1,755,100.11	10,202,752.08	3,386,133.76	45,916,275.7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130,253.56	51,851,976.50	0.00	413,516.67	1,392,322.82	66,788,069.55
3. 本期减少	56,717,690.07	8,987,246.32	1,322,534.68	5,191,573.74	18,430.76	72,237,475.57
(1) 处置或报废	1,788,160.74	8,987,246.32	1,322,534.68	5,191,573.74	18,430.76	17,307,946.24
(2) 其他	54,929,529.33					54,929,529.33
4. 期末余额	1,507,754,360.70	1,167,629,935.65	81,184,427.50	88,899,462.35	89,911,239.73	2,935,379,425.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6,489,401.23	295,201,423.76	46,611,719.86	53,628,853.71	53,334,031.74	635,265,430.30
2. 本期增加	25,196,525.80	48,500,269.89	4,457,919.98	7,850,131.18	4,629,108.54	90,633,955.39
(1) 计提	25,196,525.80	48,500,269.89	4,457,919.98	7,850,131.18	4,629,108.54	90,633,955.39
3. 本期减少	3,372,210.11	1,732,395.73	1,282,858.96	4,740,519.44	16,732.22	11,144,716.46
(1) 处置或报废	1,273,952.97	1,732,395.73	1,282,858.96	4,740,519.44	16,732.22	9,046,459.32
(2) 其他	2,098,257.14					2,098,257.1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208,313,716.92	341,969,297.92	49,786,780.88	56,738,465.45	57,946,408.06	714,754,669.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73,154.92	5,190,430.87	1,764.16	19,511.75		7,184,861.70
2. 本期增加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73,154.92	5,190,430.87	1,764.16	19,511.75		7,184,861.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7,467,488.86	820,470,206.86	31,395,882.46	32,141,485.15	31,964,831.67	2,213,439,895.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7,301,300.79	799,379,001.31	34,138,378.05	29,826,401.88	31,817,182.17	2,252,462,264.20

注：本期固定资产减少（其他）系子公司将固定资产进改良转入在建工程。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00,647.42	103,083.50	297,563.92		
机器设备	8,025,718.39	2,835,287.52	5,190,430.87		
运输工具	7,750.00	5,985.84	1,764.16		
电子设备	925,874.11	906,362.36	19,511.75		
其他设备	6,460.00	6,460.00			
合计	9,366,449.92	3,857,179.22	5,509,270.7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厂区房屋建筑物	65,651,966.50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鸡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55,163,031.35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武汉华博办公楼、厂房	44,499,217.48	新建，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永力电源慧园办公用房	49,317,644.82	新建、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美地公司办公楼	22,517,139.91	项目结束拟出售
山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16,016,715.28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北京艾瑞福斯特厂房	9,299,623.07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北京恒丰办公楼	7,319,494.41	项目结束拟出售
新疆矿业公司厂房	6,209,585.70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新疆建材房屋建筑物	2,846,647.13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南湖物业管理处办公楼	843,566.18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新疆地产越野车	396,354.13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四川贝氏房屋建筑物	364,633.73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售楼部及幼儿园	24,862.42	项目结束拟出售
合计	280,470,482.11	

(4) 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所述。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12,932,126.76		112,932,126.76	89,315,961.76		89,315,961.76
贝特瑞天津园区	9,378,299.09		9,378,299.09	7,106,523.16		7,106,523.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设及配套工程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2,818,392.76		2,818,392.76	3,690,680.48		3,690,680.48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5,924,701.34		5,924,701.34	3,365,411.48		3,365,411.48
贝特瑞山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三期	2,836,038.08		2,836,038.08	6,785,217.57		6,785,217.57
贝特瑞朗家沟探矿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贝特瑞长源矿业厂区改造工程	15,094,950.38		15,094,950.38	10,315,721.34		10,315,721.34
贝特瑞其他零星工程				107,008.54		107,008.54
长源尾矿库工程改造	54,929,529.33		54,929,529.33			
天津纳米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8,086,249.93		8,086,249.93			
马应龙医院等更改工程	15,366,942.65		15,366,942.65	8,078,767.38		8,078,767.38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27,300,175.84		27,300,175.84	27,194,790.84		27,194,790.84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403,096,460.61		403,096,460.61	357,747,458.87		357,747,458.87
古马岭选矿厂待安装系统、设备	47,344,552.90		47,344,552.90	47,344,552.90		47,344,552.90
青龙山风景区工程	5,698,738.91		5,698,738.91	5,698,738.91		5,698,738.91
琼塞布拉克红柱石普查工程	5,783,113.20		5,783,113.20	5,783,113.20		5,783,113.20
大山农业别墅楼装饰及附属工程	6,294,346.59		6,294,346.59	6,294,346.59		6,294,346.59
永力电源科技产业园工程	279,258.00		279,258.00	279,258.00		279,258.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2,035,354.76		112,035,354.76	106,339,950.86		106,339,950.86
大地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5,924,634.20		5,924,634.20	4,314,957.22		4,314,957.22
深圳大佛生产基地工程	13,460,756.74		13,460,756.74	10,525,034.21		10,525,034.21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厂房	763,038.90		763,038.90			
哈尔滨万鑫石墨一期厂区	22,476,049.00		22,476,049.00			
其他零星工程	16,285,271.74		16,285,271.74	8,548,458.86		8,548,458.86
合计	894,608,981.71		894,608,981.71	709,335,952.17		709,335,952.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357,747,458.87	45,349,001.74			403,096,460.61	6.00%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6,339,950.86	5,695,403.90			112,035,354.76	
长源尾矿库工程改造		54,929,529.33			54,929,529.33	
哈尔滨万鑫石墨一期厂区		22,476,049.00			22,476,049.00	
深圳大佛生产基地工程	10,525,034.21	2,935,722.53			13,460,756.74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厂房		763,038.90			763,038.9	
合计	474,612,443.94	132,148,745.40			606,761,189.3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380,000,000.00	自筹+贷款	106.08%	98.00%	29,956,275.82	9,491,154.51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0,720,000.00	自筹	111.23%	111.23%		
长源尾矿库工程改造	2,620,000.00	自筹	60.00%	60.00%		
哈尔滨万鑫石墨一期厂区	67,348,000.00	自筹+贷款	33.37%	33.37%		
深圳大佛生产基地工程	15,860,000.00	自筹	81.77%	95%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工程	40,000,000.00	自筹	118.67%	100%		
合计	606,548,000.00				29,956,275.82	9,491,154.51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15,626.86	17,057,860.82	919,083.32	305,058,829.03	24,640,142.55	240,886,090.14	1,760,000.00	243,778.06	602,481,410.78
2. 本期增加	1,001,409.61			23,847,195.00				50,000.00	24,898,604.61
(1) 外购	1,001,409.61			23,847,195.00				50,000.00	24,898,604.61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17,036.47	17,057,860.82	919,083.32	328,906,024.03	24,640,142.55	240,886,090.14	1,760,000.00	293,778.06	627,380,015.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69,959.83	3,694,479.58	289,423.62	25,990,023.24	13,266,165.50	7,253,377.41	1,355,554.88	178,307.77	58,897,291.83
2. 本期增加	815,123.42	169,178.62	285.00	2,980,372.05	928,339.37	896,793.95	1,166.64	4,736.57	5,795,995.62
(1) 摊销	815,123.42	169,178.62	285.00	2,980,372.05	928,339.37	896,793.95	1,166.64	4,736.57	5,795,995.62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85,083.25	3,863,658.20	289,708.62	28,970,395.29	14,194,504.87	8,150,171.36	1,356,721.52	183,044.34	64,693,287.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31,953.22	13,194,202.62	629,374.70	299,935,628.74	9,920,637.68	232,735,918.78	403,278.48	110,733.72	562,161,727.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045,667.03	13,363,381.24	629,659.70	279,068,805.79	10,848,977.05	233,632,712.73	404,445.12	65,470.29	543,059,118.95

注：本期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11,187,068.93	正在办理过程中
山西贝特瑞土地使用权	3,041,669.80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 所述。

2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其他	
二代马痔膏项目	4,318,370.32	18,272.81					4,336,643.13
巴柳氮钠胶囊项目	4,459,080.31	35,957.68					4,495,037.99
阿维莫泮项目	936,304.50						936,304.50
硫酸普拉睾酮钠	928,510.76	4,127,938.28					5,056,449.04
洛芬待因释缓胶囊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642,265.89	4,782,168.77					15,424,434.66

注1：二代马痔膏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研究项目，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开始资本化。

注2：巴柳氮钠胶囊、阿维莫泮项目、硫酸普拉睾酮钠等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购入时相关技术已研发完成，目前项目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公司自购入时开始资本化。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423,467.22			4,423,467.2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5,000.00			2,345,000.00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640,000.00			5,640,000.00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8,056,638.70			8,056,638.7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3,348.00			6,863,348.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00,952.20			14,500,952.20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24,609.77			59,124,609.77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8,814,634.49			8,814,634.49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22,646,110.69			122,646,110.69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9,679.62			14,679,679.62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8,796.07			5,448,796.07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649,812.66			29,649,812.66
合计	299,551,934.68			299,551,934.68

注：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合计	14,837,800.52			14,837,800.52

注：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系按相关被投资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算确定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确定，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4,427,112.15	128,981,091.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65,416.72	39,634,681.52
合计	91,161,695.43	89,346,410.09

注：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清理	其他	
改造装修工程	73,812,483.58		7,826,863.23			65,985,620.35
探矿费	19,835,267.60	8,905,098.71				28,740,366.31
矿山露天剥离费	16,792,153.06		1,257,984.24			15,534,168.82
土地房屋租赁费	11,882,838.41		3,169,708.04			8,713,130.37
林地补偿费	4,613,743.89		869,849.70			3,743,894.19
广告代言费	87,847.03					87,847.03
其他	1,956,758.04		334,672.96			1,622,085.08
合计	128,981,091.61	8,905,098.71	13,459,078.17			124,427,112.15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125,708.85	19,012,830.71	93,113,040.60	17,385,194.69
预计成本、费用	16,340,284.39	2,451,042.67	60,913,484.02	9,137,022.61
土地增值税	63,850,270.26	15,962,567.56	63,850,270.26	15,962,567.56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848,885.44	5,212,221.36	7,828,724.04	1,957,181.01
递延收益	278,585,584.64	42,377,419.40	236,211,229.17	39,074,654.05
待弥补亏损	295,176,168.29	72,763,212.91	141,077,072.01	35,600,103.64
税务预计收益	573,974.50	143,493.63	573,974.50	143,493.63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514,677.20	677,201.58	4,617,589.55	702,929.67
合计	783,015,553.57	158,599,989.82	608,185,384.15	119,963,146.8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0,620.80	375,155.20	7,393,483.56	1,666,709.67
非货币性交易利得	20,195,000.00	5,048,750.00	20,195,000.00	5,048,750.00
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利得			12,472,676.53	3,118,169.13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832,793.04	19,208,198.26	61,038,316.60	15,259,579.15
合计	98,528,413.84	24,632,103.46	101,099,476.69	25,093,207.9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15,288,818.44	218,998,603.45
预计成本、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广告宣传费	38,339,898.09	38,339,898.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7,900,793.09	9,688,689.44
可抵扣亏损	706,379,536.79	622,072,078.39
合计	968,109,046.41	889,299,269.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44,207,248.15	
2017 年	84,010,081.10	84,010,081.10	
2018 年	149,976,265.74	149,976,265.74	
2019 年	149,662,365.31	149,662,365.31	
2020 年	194,216,118.09	194,216,118.09	
2021 年	128,514,706.55		
合计	706,379,536.79	622,072,078.39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体维修基金	10,686,767.14	11,160,335.14
景观林木资产	20,484,241.21	20,484,241.21
预付设备、土地款	228,728,056.65	202,755,524.32
预付项目投资款	211,6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	25,821.40	51,642.88
合计	471,524,886.40	302,451,743.55

注：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 55.90%，主要系预付项目投资款增加，相关项目投资手续正在办理。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490,782.35	贷款质押及相关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192,973.5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9,896,544.33	保理贷款或贷款质押
存货	781,513,026.81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3,454,465.96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948,001.84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39,098,312.43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1,087,226.96	贷款抵押
合计	1,744,681,334.19	

注：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账面价值系母公司数据。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17,560,000.00	607,509,375.00
质押借款	797,000,000.00	1,390,761,600.00
担保借款	2,423,200,000.00	2,575,870,000.00
保理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信用借款		18,831,440.00
合计	4,040,260,000.00	4,595,472,415.00

(2) 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003,154.05	235,183,366.57

合计	316,003,154.05	235,183,366.57
----	----------------	----------------

注1：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2：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上升34.36%，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票据的规模扩大所致。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68,488,916.73	912,367,098.72
1-2 年	157,843,173.95	314,353,160.50
2-3 年	61,373,981.00	35,435,389.53
3 年以上	73,868,312.12	83,056,740.84
合计	1,261,574,383.80	1,345,212,389.59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293,085,467.07元(期初：432,845,290.87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开发项目工程款。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0,255,840.05	207,412,151.30
预售房款	160,688,746.71	143,721,634.21
合计	380,944,586.76	351,133,785.51

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售房款余额为160,688,746.71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32,965,432.09	21,975,593.84	2017 年 11 月
天津宝安江南城	11,977,600.82	14,126,503.00	已完工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52,463,610.44	52,463,610.44	2016 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宝安椰林湾	100,000.00	100,000.00	已完工
山水琴台	2,906,246.00	3,161,635.00	已完工
宝安江南城	1,249,436.38	1,249,436.38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一期	23,247,632.36	20,943,202.31	已完工
宝安滨海豪庭	1,746,290.00	2,295,898.00	已完工
龙城四期（怡园）	763,870.00	793,870.00	已完工
深圳世纪春城	2,893,978.94	2,893,978.94	已完工
红莲湖果岭一号	22,327,900.00	17,950,200.00	2016 年
宝安公园家	6,536,749.68	4,257,706.30	已完工
龙城 190 亩(湖北宝安龙城一期)	1,444,000.00	1,444,000.00	已完工
天门商业广场	66,000.00	66,000.00	已完工
合计	160,688,746.71	143,721,634.21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920,809.85	287,424,672.56	315,569,105.50	62,776,37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5,606.78	22,681,623.25	22,080,636.39	1,446,593.64
三、辞退福利	39,322.00			39,322.00
合计	91,805,738.63	310,106,295.81	337,649,741.89	64,262,292.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03,732.83	250,926,344.83	248,611,055.01	32,719,022.65
二、职工福利费		12,570,860.52	12,570,860.5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638,206.22	10,776,737.53	10,597,187.00	817,756.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4,384.79	8,965,565.96	8,821,572.30	388,378.45
2、工伤保险费	29,354.53	1,060,979.07	1,041,448.64	48,884.96
3、生育保险费	364,466.90	750,192.50	734,166.06	380,493.34
四、住房公积金	463,742.02	10,735,725.73	10,574,664.48	624,803.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34,568.87	2,415,003.95	2,233,833.49	4,815,739.33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54,780,559.91		30,981,505.00	23,799,054.91
合计	90,920,809.85	287,424,672.56	315,569,105.50	62,776,376.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04,704.95	21,387,900.51	20,795,252.95	1,197,352.51
2、失业保险费	240,901.83	1,293,722.74	1,285,383.44	249,241.13
合计	845,606.78	22,681,623.25	22,080,636.39	1,446,593.64

注1：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所提取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

注2：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下降30.00%，主要系本期支付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所致。

3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351,447.67	-6,171,042.98
营业税	-10,942,332.00	1,627,85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6,156.14	7,438,024.42
企业所得税	57,333,453.76	265,322,215.75
土地增值税	23,506,052.35	12,946,031.85
房产税	2,355,786.21	1,754,417.42

个人所得税	530,550.47	2,041,130.58
教育费附加	1,790,636.40	3,535,362.63
土地使用税	6,961,894.29	5,471,740.76
资源税	101,130.00	214,870.00
其他	3,124,199.73	3,063,971.16
合计	120,388,975.02	297,244,580.42

注1：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所述。

注2：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下降59.50%，主要系本报告期对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所致。

3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5,669.37	5,114,876.00
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14,622,222.22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30,092,500.00	92,642,500.00
合计	46,150,391.59	97,757,376.00

注1：本集团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注2：期末应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下降52.79%，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已到期的相关利息。

3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	172,156,259.05	481,600.05	尚未领取
合计	172,156,259.05	481,600.05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111,447,517.02元及本公司控股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60,708,742.03元。

3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往来款	519,564,504.66	529,481,772.36
待付款项	192,473,491.15	189,754,208.94
质保金	73,325,349.11	83,362,955.53
待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1,329,294.69	62,227,007.00
预计费用	4,688,549.43	47,927,020.00
水电费	18,956,214.76	20,276,821.03
运费	6,597,303.40	9,060,747.84
预收股权转让款	6,220,000.00	6,220,000.00
销售佣金	4,369,174.49	4,731,424.05
预收增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4,392,363.92	6,881,518.40
合计	894,916,245.61	972,923,475.15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681,276,666.00	217,276,666.00
其中：抵押借款	130,326,666.00	190,326,666.00
担保借款	300,950,000.00	1,950,000.00
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681,276,666.00	217,276,666.00

注：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上升 213.55%，主要系根据借款至日期将符合条件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本科目核算。

36、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523,653,335.00	511,896,668.00
担保借款	108,850,000.00	415,850,000.00
质押借款		312,500,000.00
合计	632,503,335.00	1,240,246,668.00

注 1：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4.75%-7.13%。

注 2：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49.00%，主要系根据借款到期日将符合条件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794,982,959.50	1,792,419,614.00
公司债券	990,941,768.74	
合计	2,785,924,728.24	1,792,419,614.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4 宝安集 MTN001	9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3 年	891,660,000.00
14 宝安集 MTN002	9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3 年	891,810,000.00
16 宝安 01	1,00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5 年	990,5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0			2,773,97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宝安集 MTN001	896,463,918.00		30,150,000.00	1,296,409.50		897,760,327.50
14 宝安集 MTN002	895,955,696.00		32,400,000.00	1,266,936.00		897,222,632.00
16 宝安 01		990,500,000.00	14,622,222.22	441,768.74		990,941,768.74
合计	1,792,419,614.00	990,500,000.00	77,172,222.22	3,005,114.24		2,785,924,728.24

注：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上升 55.43%，系本报告期发行了面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期的公司债。

38、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8,765,057.70	8,582,910.85
住房维修金	2,740,338.53	4,728,315.36
应付土地承包金	215,333.84	215,333.84
合计	11,720,730.07	13,526,560.05

39、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墨烯开发及应用专项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注：期末专项应付款结余，系按拨款文件规定先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待项目验收后形成资产的部分将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其他部分将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6,599,918.61	45,609,500.00	14,907,953.04	277,301,465.57	政府拨款
合计	246,599,918.61	45,609,500.00	14,907,953.04	277,301,465.57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永力产业园建设补助	800,000.00		20,000.00		780,000.0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3,950,000.00		50,000.00		3,900,000.00
年产20万套先进整车控制集成		25,490,000.00			25,49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系统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6,750,000.00		375,000.00		6,375,000.00
电动大巴2800Nm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770,000.00		55,000.00		715,000.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其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4,000,000.00				4,000,000.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224,750.00				224,750.00
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735,000.00				735,000.00
红柱石石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补助	245,000.00				245,000.00
无人机碳纤维复合材料机翼和尾翼产业化专项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泰格尔军工专项补助	1,750,000.00				1,750,000.00
天然石墨制备储能用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研究	700,000.00	5,000,000.00			5,700,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1,755,000.00	200,000.00	97,500.00		1,857,500.00
年产8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28,500,000.00		750,000.00		27,750,000.00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5,000,000.00		1,000,000.02		13,999,999.98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5,700,372.06		60,677.58		5,639,694.48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0,380,000.00		60,000.00		10,320,000.00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9,057,940.59		95,473.26		8,962,467.33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26,000,000.00		499,999.98		25,500,000.02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1,400,000.00		949,999.98		10,450,000.02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5,850,000.00		325,000.02		5,524,999.98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3,960,564.08		42,358.98		3,918,205.10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90,000.00		15,000.00		75,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15,612,354.72		1,115,168.23		14,497,186.49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项目专项补偿	8,190,000.00		585,000.00		7,605,0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240,000.00		15,000.00		225,000.00
电力需求测项目补助	240,000.00		15,000.00		225,000.00
基于软碳负极材料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补助	681,596.33	565,500.00	313,355.27		933,741.06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888,888.88		55,555.55		833,333.33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325,584.00	192,000.00	21,708.00		495,876.00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1,500,000.00				1,50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补助	1,133,333.00		80,000.00		1,053,333.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225,000.00		15,000.00		210,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2,161,250.00		142,500.00		2,018,7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548,333.00		35,000.00		513,333.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6,750,000.00		337,500.00		6,412,5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71,667.00		5,000.00		66,667.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3,738,007.67		250,000.00		3,488,007.67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399,999.67		275,000.00		4,124,999.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7,100,500.00		525,000.00		6,575,5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2,900,000.00		210,000.00		2,69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400,000.00		30,000.00		37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3,631,250.00		262,500.00		3,368,7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333,333.33		100,000.00		1,233,333.33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420,000.00		35,000.00		385,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2,800,000.33		175,000.00		2,625,000.33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0				1,200,000.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102,500.00		78,750.00		1,023,75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11,000,000.00				11,00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384,000.00				384,000.00
锂离子电池大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300,000.00				1,300,000.0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900,000.04		49,999.98		850,000.06
深圳沃特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2,448,720.00	153,045.00		2,295,675.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单体及模块的开发及产业化		250,000.00	7,812.50		242,187.5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		4,500,000.00			4,5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备补助					
肛肠领域健康云项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074,696.92		282,688.32		1,792,008.60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基本药物大品种GMP改造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0		240,000.00		2,16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2014年度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引导资金项目(扩建益气通便颗粒生产)	240,000.00		30,000.00		21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200,000.00				1,200,000.00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新版GMP改造)	700,000.00				700,000.00
马应龙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4,800,000.00		1,370,000.00		3,430,000.00
小计	240,620,921.62	38,646,220.00	11,886,592.67	0.00	267,380,548.95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高效化成设备研发补助	57,272.73		57,272.73		
Y-11光纤激光器供电设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25,000.00		25,000.00		
高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	1,000,000.00	843,333.33		166,666.67
0.3%印楝素乳油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66,666.71	81,000.00	118,290.28		229,376.43
邛崃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15年中央外贸资金		21,000.00	21,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邛崃市经信局企业自主创新项目款		20,000.00	20,000.00		
锰系材料低温型锂离子电池技术研究补助	25,000.00				25,000.00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1,200,000.00		422,021.83		777,978.17
高性能细颗粒各向同性石墨技术开发补助	60,000.00		60,000.00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开发补助	86,086.95		46,956.54		39,130.41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项目补助	40,000.00		10,000.02		29,999.98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研发补助	452,941.18		123,529.42		329,411.76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210,000.00		60,000.00		15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612,000.00		204,000.00		408,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62,500.00				62,500.00
深圳沃特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4,751,280.00			4,751,280.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单体及模块的开发及产业化		250,000.00			250,000.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经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工艺集成研发协作补助		240,000.00	240,000.00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181,333.33		45,333.33		136,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950,000.00		300,000.00		650,000.00
活性炭产业化项目补助	166,666.68		166,666.68		0.00
北京市海淀区公共委重点发展学科项目	100,000.00		46,191.50		53,808.5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武汉市青山区2014年黄鹤英才（现代服务）计划资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	423,529.41		211,764.71		211,764.70
洪山英才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黄鹤英才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痔术后及肠炎系列新药的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武汉市科技局研发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小计	5,978,996.99	6,963,280.00	3,021,360.37		9,920,916.62
合计	246,599,918.61	45,609,500.00	14,907,953.04		277,301,465.57

41、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92,107,386						1,592,107,386

注：股本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附注（一）所述。

4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7,286,305.25			307,286,305.25
其他资本公积	171,152,467.32	160,223,192.93	6,119,149.35	325,256,510.90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2,540,700.00			42,540,700.00
合计	478,438,772.57	160,223,192.93	6,119,149.35	632,542,816.15

注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影响，与少数股东间的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引起1,689,629.36元；子公司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摊销额的变动引起13,204,011.04元；被投资企业

东旭蓝天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导致增加145,329,552.53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本期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影响，与少数股东间的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起6,119,149.35元。

43、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98,312.40	181,524.68		3,379,837.08
合计	3,198,312.40	181,524.68		3,379,837.08

注：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所属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4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9,774,496.78			259,774,496.78
合计	259,774,496.78			259,774,496.78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198,105.50	-32,937,631.70	11,212,800.87		-44,380,211.60	229,779.03	64,817,893.90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0,847,268.93	-29,892,471.92			-29,892,471.92		40,954,79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991,538.32	3,871,016.97	11,212,800.87		-7,366,943.53	25,159.63	49,624,594.7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42,399.16	-6,916,176.75			-7,120,796.15	204,619.40	-26,463,195.31
其他	701,697.41						701,697.41
合计	109,198,105.50	-32,937,631.70	11,212,800.87		-44,380,211.60	229,779.03	64,817,893.90

注：项目中的其他，系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结余部分，原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列入资本公积，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列入其他综合收益。

46、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9,438,783.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9,438,783.33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16,537.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447,517.02	每 10 股派 0.7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0,507,803.46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1,658,918.15	1,855,547,501.16	1,976,268,357.31	1,281,827,162.48
其他业务	21,250,108.18	6,682,822.16	27,507,181.63	6,726,027.16
合计	2,812,909,026.33	1,862,230,323.32	2,003,775,538.94	1,288,553,189.64

48、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463,959.93	8,953,733.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880.00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情况。

4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624,347.10	13,962,998.67
土地增值税	16,626,770.72	6,683,655.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1,145.75	7,988,629.87
教育费附加	8,324,266.38	3,454,994.28
其他	840,497.69	3,665,650.32
合计	48,827,027.64	35,755,928.17

5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53,918,444.44	48,673,574.98
职工薪酬	65,677,324.44	60,435,034.83
广告费	19,977,521.13	25,735,413.53
办公费	5,474,954.59	3,862,847.69
租赁费	7,581,271.69	7,577,896.61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27,140,229.38	19,539,321.43
折旧摊销	2,936,674.69	3,048,942.13
交通运输费	26,150,724.61	21,474,683.41
业务宣传费	895,896.95	663,275.60
业务招待费	2,410,429.09	2,519,487.14
物料消耗	2,009,265.60	2,250,514.72
保险费	1,683,447.48	1,785,234.51
会议费	15,380,187.88	7,255,125.85
其他	10,615,908.75	3,394,273.80
合计	241,852,280.72	208,215,626.23

5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659,187.81	87,638,997.99
办公费	14,676,455.19	11,902,216.43
折旧摊销	38,470,377.78	23,684,534.4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问费	1,003,310.99	1,792,473.07
业务招待费	10,108,012.68	9,149,798.89
相关税费	14,960,379.40	9,658,680.95
审计咨询费	18,160,975.81	9,291,226.32
租赁费	6,516,140.07	8,336,371.42
差旅费	12,684,304.62	10,869,713.53
研发费用	66,618,676.69	46,984,002.63
保险费	12,967,580.41	10,083,154.22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15,706,334.43	13,603,948.00
物料消耗	6,093,359.75	
其他	29,965,852.71	21,192,475.75
合计	349,590,948.34	264,187,593.68

52、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642,150.04	133,447,114.19
减：利息收入	43,133,502.24	36,624,754.93
汇兑损益	-16,492,246.71	-2,649,794.61
手续费	1,538,360.70	
融资手续费	3,114,500.00	4,109,187.85
合计	138,669,261.79	98,281,752.50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 41.09%，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扩大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521,737.18	19,545,987.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42,065.29	
合计	20,979,671.89	19,545,987.73

5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50,841.95	-92,388,472.77
合计	-14,150,841.95	-92,388,472.77

5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15,072.40	70,606,28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46,32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12.35	1,089,858.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70,007.10	149,980,566.9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8,771.50	915,845.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95,291.52	2,014,219.8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按权益法核算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54,017,96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25,821.48	-25,821.48
合计	60,801,685.05	224,534,630.26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比上期下降 72.92%，主要系受证券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影响，本期证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引起所致。

5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56,948.80	101,803.97	7,956,948.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56,948.80	101,803.97	7,956,948.80
3、政府补助	35,457,030.43	22,448,514.71	19,118,685.36
4、其他	2,013,017.54	20,562,477.40	2,013,017.54
合计	45,426,996.77	43,112,796.08	29,088,651.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永力产业园建设补助	20,000.0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375,000.00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55,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97,50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150,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750,000.00	623,272.13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0.02	833,333.40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60,677.58	50,564.60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60,000.00	176,779.58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95,473.26	79,561.05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499,999.98	863,226.17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949,999.98	791,666.65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325,000.02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42,358.98	35,299.15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5,000.00	12,5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1,115,168.23	929,306.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项目专项补偿	585,000.00	775,861.37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15,000.00	12,500.00
电力需求测项目补助	15,000.00	12,500.00
基于软碳负极材料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补助	313,355.27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55,555.55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21,708.00	8,265.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补助	80,000.00	66,666.67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15,000.00	12,5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142,500.00	118,7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35,000.00	29,166.67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337,5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5,000.00	4,166.67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250,000.00	208,333.33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275,000.00	229,166.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25,000.00	437,5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210,000.00	774,387.86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30,000.00	25,000.00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262,500.00	218,7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00	83,333.33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35,000.00	29,166.67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175,000.00	145,833.33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78,750.00	65,625.0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49,999.98	
深圳沃特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153,045.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单体及模块的开发及产业化	7,812.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82,688.32	307,885.57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改造	200,000.00	
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	24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	100,000.00	
2014 年度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引导资金项目(扩建益气通便颗粒生产)	30,000.00	
马应龙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370,000.00	
小计	11,886,592.67	8,730,867.7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高效化成设备研发补助	57,272.73	
Y-11 光纤激光器供电设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25,000.00	
1%印楝素水分散剂剂关键技术研究	843,333.33	
0.3%印楝素乳油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18,290.28	200,000.00
邛崃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15 年中央外贸资金	21,000.00	
邛崃市经信局企业自主创新项目款	20,000.00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422,021.83	333,333.00
高性能细颗粒各向同性石墨技术开发补助	60,000.00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开发补助	46,956.54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项目补助	10,000.02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研发补助	123,529.42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6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204,000.00	
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工艺集成研发协作补助	24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45,333.33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300,000.00	416,666.67
活性炭产业化项目补助	166,666.68	416,666.65
北京市海淀区公共委重点发展学科项目	46,191.50	5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	211,764.71	211,764.71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370,000.00	1,000,000.00
社保稳岗就业岗位补贴		1,621,350.00
劳动局稳岗补贴	24,741.35	106,800.00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243,756.93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经费补助		15,833.33
税收返还	16,338,345.07	5,550,975.70
863 项目研发费		739,500.00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体系研究协作补助		250,000.00
军工专项补贴		150,000.00
2015 年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洪山区园林局补贴	6,000.00	7,000.00
武汉市优秀质量管理补助		3,000.00
科技进步补助	300,000.00	30,000.00
企业发明技术专利补助		6,000.00
肛肠药物研发创新补助		200,000.00
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
光明新区上市培育资助款	500,000.00	
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	600,000.00	
2016 年博士后设站单位日常经费补助款	50,000.00	
2016 年企业管理咨询项目专项款	108,8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410,000.00
发明专利资助金	9,000.00	5,000.00
痔术后及肠炎系列新药的产业化研究项目	330,000.00	
出口宣传品制作补助	8,000.00	
中医药传承“双百工程”继承人资助经费	5,400.00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孵化及应用	400,000.00	
财政局、社保局拨付拨付工资、社保和岗位补贴	56,727.00	
宁波市城镇医疗保险奖励	292,063.97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50,000.00
小计	23,570,437.76	13,717,646.99
合计	35,457,030.43	22,448,514.71

5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5,720.16	250,476.22	745,72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5,720.16	250,476.22	745,720.16
2、捐赠支出	1,635,925.56	106,092.03	1,635,925.56
3、罚没支出	320,430.22	57,873.30	320,430.22
4、赔款支出	685,671.00	350,427.16	685,671.00
5、滞纳金支出	712,544.76	123,027.29	712,544.76
6、其他	188,210.68	250,435.05	188,210.68
合计	4,288,502.38	1,138,331.05	4,288,502.38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 276.74%，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248,663.62	42,340,15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90,630.58	-7,827,382.46
合计	37,358,033.04	34,512,768.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548,850.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637,212.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279,991.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07,453.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647,858.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96,762.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02,444.26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2,143,081.32
其他	
合计	37,358,033.04

5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45 所述。

6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2,516,537.15	118,437,171.1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92,107,386.00	1,592,107,38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7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592,107,386.00	1,505,235,729.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6,871,657.0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92,107,386.00	1,592,107,386.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61、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594,070.00	36,624,754.93
收到政府补助款	22,350,832.56	7,823,133.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334,597,238.42	289,575,207.78
合计	394,542,140.98	334,023,095.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14,791,788.11	219,992,209.9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38,360.70	4,109,187.85
支付的其他款项	141,402,937.62	227,810,928.96
合计	457,733,086.43	451,912,326.7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51,620.00	39,589,836.51
合计	33,451,620.00	39,589,836.51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3,114,500.00	1,912,934.86

支付的承销费	14,900,000.00	12,686,871.66
合计	18,014,500.00	14,599,806.52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190,817.08	228,843,31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79,671.89	19,545,987.7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及清理净值	91,119,955.51	72,543,410.77
无形资产摊销	5,795,995.62	5,222,29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59,078.17	17,675,88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3,050.71	-101,803.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7.93	25047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50,841.95	92,388,472.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033,895.64	98,281,75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01,685.05	-227,757,81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36,842.96	-8,703,96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104.49	876,584.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94,770.52	-85,446,67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692,743.40	-165,694,15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08,544.61	-128,179,723.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9,692.05	-80,255,954.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7,958,600.78	1,355,320,558.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592,482,506.80	1,857,910,57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5,622,869.89	39,437,414.3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6,959,392.33	54,955,09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860,428.46	-518,107,697.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250,000.00
其中：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0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8,593.84
其中：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291.30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78,302.5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661,406.1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717,958,600.78	1,355,320,558.58
其中：库存现金	4,605,620.01	23,411,83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0,237,521.03	1,312,383,066.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3,115,459.74	19,525,653.61
二、现金等价物	55,622,869.89	39,437,414.37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55,622,869.89	39,437,414.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581,470.67	1,394,757,972.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81,041.25	6.6312	32,367,160.72
港元	487,080,197.19	0.85467	416,292,832.13
日元	127.00	0.06449	8.19
欧元	238,500.05	7.375	1,758,937.8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243,601.77	6.6312	127,608,172.0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54,050.98	6.6312	6,989,622.87
日元	167,846,739.86	0.06449	10,824,604.10
港元	2,525,235.00	0.85467	2,158,242.6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5,978,069.58	6.6312	39,641,774.99
欧元	56,294.00	7.375	415,168.2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293,257.51	0.85467	250,638.40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2-4	3,250,000.00	54.17%	现金购买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6-5-17	40,00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2-2	10,000,000.00	50.00%	现金增资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2-4	取得控制	9,172,159.30	1,036,474.76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6-6-30	取得控制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2-2	取得控制	3,295,487.10	108,124.12

注 1: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溪国科),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公司与古草茂、王勇、李燕及古芮伶签订股权受让协议书, 以人民币 325 万元为对价获取南溪国科 54.17% 股权。2016 年 2 月 4 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注 2: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厦门捷欧),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公司与厦门捷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对价获取厦门捷欧 50% 股权。2016 年 2 月 2 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 3: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天隆), 成立于 198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5 年 8 月,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宣武衡器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对价获取恒天隆 100% 股权。2016 年 5 月 19 日,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合同约定自股权过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恒天隆账面及新发生的债务、收益、成本费用全部由原股东承担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南溪国科	厦门捷欧	恒天隆
合并成本:			
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3,25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25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25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南溪国科		厦门捷欧		恒天隆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13,485,975.92	13,485,975.92	178,302.54	178,302.54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6,000,000.00	6,000,000.00	13,485,975.92	13,485,975.92	39,821,697.46	39,821,697.46
流动负债			2,678,045.54	2,678,045.5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2,678,045.54	2,678,045.54		
净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10,807,930.38	10,807,930.38	40,000,000.00	4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50,000.00	2,750,000.00	5,403,965.19	5,403,965.19		
取得的净资产	3,250,000.00	3,250,000.00	5,403,965.19	5,403,965.19	40,000,000.00	4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由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经营，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2)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由于发起设立股东间的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在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席位中，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已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已实质控制该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将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中心”本期减少，系由于日信投资中心与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由日信投资公司负责日信投资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实质日信投资公司已控制日信投资中心，基于本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日信投资公司，并间接控制日信投资中心，因此自本报告期起将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马应龙肛肠诊疗技术研究院，于 2016 年 2 月由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经营，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开发	99.00	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79.00	2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8.00	2.00	100.00	设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00	97.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物流		50.00	50.00	设立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98.00	2.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95.00	5.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制作	5.00	95.00	100.00	设立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0.00	1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泰格尔碳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复合材料研制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航天器制造		51.00	51.00	设立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商务服务业		36.00	36.00	设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	广东	私募股权投资		20.00	20.00	设立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	71.00	29.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备制造		51.00	51.00	设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98.00	2.00	100.00	设立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48.00	52.00	100.00	设立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建筑装饰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酒店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开发	71.83	28.17	100.00	设立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件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97.00	3.00	100.00	设立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设立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产品批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建筑材料		55.70	55.70	设立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90.00		90.00	设立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9.00	99.00	设立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80.00	80.00	设立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90.00	90.00	设立
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52.00	52.00	设立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50.00	50.00	设立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能源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00	100.00	设立
昆明宝安高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投融资管理及咨询		65.00	65.00	设立
昆明宝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	云南	项目投资		52.38	52.38	设立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投资		50.53	50.53	设立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78.33	78.33	设立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贸易代理		60.00	60.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66.00	66.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51.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机电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益药益家电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商服务		60.00	60.00	设立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材料制造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		70.00	70.00	设立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石墨制品生产		76.00	76.00	设立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80.00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物流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研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81.80	81.80	设立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5.00	95.00	设立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	湖北	湖北	医疗、医药产业的投资		29.17	60.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8.50	58.50	设立
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设立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39.99	71.43	设立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肛肠诊疗技术研究院	湖北	湖北	医学研究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29.27	0.87	30.14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批发		88.21	88.2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生产		85.89	85.89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机构投资		70.01	70.0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98.65	98.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医疗服务		61.42	61.4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机构投资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医疗服务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医疗服务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30.30	54.46	84.76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0.44		50.4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45.00	55.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86.25	86.2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旅游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信息安全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研发、生产	52.00		5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军工制造	68.712		68.7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96.55	96.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测控	59.43		59.4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销售		83.33	83.3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99.00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贝氏体材料制造		64.18	64.18	非同一控制合并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黄金开采		68.00	6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饲料、肥料生产销售		54.17	54.17	非同一控制合并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百货、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 1：2016 年 2 月 4 日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16 年 6 月 21 日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 3：2016 年 4 月 25 日，子公司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4：2016 年 4 月 19 日，子公司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益药益家电商有限公司。

注 5：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 60% 的表决权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管理协议》对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日常运营和管理，实质控制该公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司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 71.43%的表决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	110,564,018.20	60,383,142.00	1,293,889,951.58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443%	19,465,831.67		246,420,642.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854,072,956.03	1,749,779,445.99
非流动资产	691,936,175.59	660,087,352.31
资产合计	2,546,009,131.62	2,409,866,798.30
流动负债	575,691,132.75	505,940,920.04
非流动负债	14,648,338.30	17,370,718.16
负债合计	590,339,471.05	523,311,638.20
营业收入	948,347,145.90	838,546,811.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260,983.27	143,769,061.84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51,525.50	143,833,4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99,483.12	71,732,920.56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取自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因子公司间内部持股而进行的损益调整数据的影响。

B、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523,898,804.30	1,306,178,328.17
非流动资产	1,609,601,609.78	1,504,006,196.17
资产合计	3,133,500,414.08	2,810,184,524.34
流动负债	1,124,614,361.67	913,225,019.52
非流动负债	343,418,925.66	374,579,670.84
负债合计	1,468,033,287.33	1,287,804,690.36
营业收入	954,476,716.77	643,750,548.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7,861,965.77	49,700,550.40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61,965.77	49,700,5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5,547,600.99	65,163,531.8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2016 年 2 月，本集团内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共同对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0.05% 变更为 50.44%。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6,119,149.35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6,119,149.35 元。

(2) 2016 年 4 月，本集团内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2% 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88.45% 变更为 86.25%。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102.55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97,102.55 元。

(3) 2015 年 7 月，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54.82% 变更为 50.53%。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2,526.81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392,526.81 元。

综合上述事项，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而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9,519.99 元(调整资本公积)。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深圳	房地产等		4.81	权益法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北京	风险投资		49.56	权益法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产制造		34.83	权益法

注：2016年6月23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867,579,908 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账。2016 年 7 月 28 日，本次增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到账，东旭蓝天本次增发后股本增至 1,337,173,272 股，本公司对东旭蓝天持股比例变为 1.69%。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A、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846,458,434.70	6,357,339,616.17
非流动资产	1,186,973,084.72	462,376,963.69
资产合计	19,033,431,519.42	6,819,716,579.86
流动负债	2,602,557,878.01	3,296,073,288.99
非流动负债	5,565,304,310.66	2,147,258,824.67
负债合计	8,167,862,188.67	5,443,332,113.66
少数股东权益	-237,463.40	-153,020.21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0,865,806,794.15	1,376,537,486.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3,632,134.82	66,176,213.74
调整事项		221,323,191.28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233,119,00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95,814.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9,513,629.02	483,301,526.2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64,999,025.06	610,878,462.03
营业收入	1,291,271,174.87	489,032,479.39
净利润	80,474,041.50	20,585,997.97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747,470.99	7,577,747.19
综合收益总额	77,726,570.51	28,163,745.1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5,723.19	1,859,589.72

B、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70,066,615.18	287,333,001.90
非流动资产	779,225,887.27	816,873,930.71
资产合计	1,049,292,502.45	1,104,206,932.61
流动负债	41,644,076.36	60,250,188.32
非流动负债	41,914,388.89	48,509,075.04
负债合计	83,558,465.25	108,759,263.36
少数股东权益	37,492,679.81	48,549,16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928,241,357.39	946,898,503.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0,036,416.72	469,282,898.17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0,036,416.72	469,282,898.1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279,819.40	1,259,929.10
净利润	41,322,462.08	141,207,297.58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0,049,068.94	-35,375,738.58
综合收益总额	-18,726,606.86	105,831,559.0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868,000.00

C、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19,539,261.68	917,375,029.41
非流动资产	703,668,613.74	676,163,677.32
资产合计	1,723,207,875.42	1,593,538,706.73
流动负债	181,496,866.53	453,241,768.35
非流动负债	236,848,714.41	7,805,661.78
负债合计	418,345,580.94	461,047,430.13
少数股东权益	2,205,048.60	2,921,0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302,657,245.88	1,129,570,265.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3,715,518.74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5,983,527.2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532,487,614.11	
营业收入	358,966,106.33	372,194,574.90
净利润	43,457,884.88	35,605,301.08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457,884.88	35,605,301.0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56,540.74	

(3)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6,796,603.53	92,328,562.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9,764.55	263,072.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9,764.55	263,072.31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上述风险，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附注（十四）2（2）的披露。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制造行业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交易对手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系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产生。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制造行业子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22.67%(上年末为 21.20%)，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七）4 和本附注（七）7 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77,883.00	53,495.00		131,378.00
应付债券	180,000.00		100,000.00		28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7	3.97	18.21	1,145.92	1,172.07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6,747.62	3,309.88	2,948.90		13,006.40
计息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15,244.79	5,600.00	15,357.81		36,202.60
合计	201,996.38	86,796.85	171,819.92	1,145.92	461,759.07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港元银行存款、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港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63。

由于本集团持有除美元、港元外的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较少，因此仅对美元、港元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净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贬值5%	-963.14
美元升值5%	963.14
港元贬值5%	-2,069.42
港元升值5%	2,069.42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306,119.00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535,404.00 万元，若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1,530.60 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金融资产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1,452.42 万元、股东权益(不含留存收益)将增加或减少 536.33 万元。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 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583,123.70			274,583,123.7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583,123.70			274,583,123.70
(1) 权益工具投资	274,583,123.70			274,583,123.70
小计	274,583,123.70			274,583,123.7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266,540.57			107,266,540.57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权益工具投资	107,266,540.57			107,266,540.57
小计	107,266,540.57			107,266,540.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1,849,664.27			381,849,664.2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			17,457,200.00	17,457,200.00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8.83% 股权			13,593,447.08	13,593,447.08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 股权			16,141,103.01	16,141,103.01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股权			4,551,438.36	4,551,438.36
小计			51,743,188.45	51,743,188.45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743,188.45	51,743,188.45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583,123.70	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266,540.57	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1) 对于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系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

(2) 对于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8.83% 股权、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 股权、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系以相关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0	11.91%	11.9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深圳	资产管理、资本经营	20,000.00	5.57%	5.57%

注：上述持股比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	2015-10-19	2016-10-19	否
			10,000.00	2016-3-15	2017-3-15	否
			10,000.00	2016-6-28	2017-6-28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200.00	2015-12-9	2020-5-26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本公司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780.00	2011-12-22	2020-12-21	否
本公司	海南荣域投资公司	17,000.00	15,000.00	2015-9-9	2018-9-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5-8-31	2016-8-3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12,610.00	12,610.00	2010-6-7	2019-6-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4-12-1	2016-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013-11-8	2016-11-1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4-12-17	2017-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014-10-1	2017-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11-19	2020-11-19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12-4	2016-12-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15-12-17	2016-12-1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6-6-22	2017-6-2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16-2-2	2017-2-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14-6-30	2020-4-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13-4-2	2019-12-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2016-1-14	2017-1-1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2.67	3,232.67	2012-9-27	2016-12-27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8.33	1,738.33	2012-9-27	2017-9-27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6-4-8	2017-4-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17.00	4,817.00	2012-12-14	2017-12-1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2016-2-18	2017-2-17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5-12-29	2016-12-28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10-15	2016-10-1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9-17	2016-9-16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5-26	2017-5-26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6-6-29	2017-6-28	否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6-3-17	2017-3-16	否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906.00	1,906.00	2015-8-24	2016-8-23	否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6-1-29	2017-1-28	否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2015-8-6	2016-8-5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6-6-29	2017-6-28	否
		1,400.00	1,400.00	2015-12-17	2016-12-16	否
		3,000.00	3,000.00	2015-7-31	2016-7-23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6-5-31	2019-5-30	否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0.00	2016-1-26	2017-1-26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	14,000.00	2016-3-7	2017-3-3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900.00	14,900.00	2016-3-11	2017-3-10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00.00	9,900.00	2016-5-31	2017-5-29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100.00	11,100.00	2015-9-2	2016-9-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6-5-12	2017-5-1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17,000.00	17,000.00	2016-1-22	2017-1-2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	35,000.00	2016-6-3	2017-6-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16,000.00	16,000.00	2016-6-16	2017-6-16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9,000.00	2016-6-23	2017-6-2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15-12-28	2016-12-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6-6-24	2017-6-2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6-2-25	2017-2-2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11-11	2017-5-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12-25	2016-12-25	否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 业有限公司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1.50 万元(税前)	990.89 万元(税前)

(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7,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8%。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行权，在五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5%、15%、20%、30%、30%。本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5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0元/股，授予日为2011年2月18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7,500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64,597.50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2）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本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截止2015年末本公司不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前期本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0,494.12万元，故本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10,494.12万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1）由于2010年利润分配的实施，行权价由14.60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2）2012年12月1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1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959.25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40.7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83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

（3）2013年12月25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2年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836.75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704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40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同时，由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04万份调整为5,409.60万份，行权价由14.58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4）2014年12月31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409.60万份调整为6,491.52万份，行权价由12.65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887.84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03.6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32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5）2016年1月22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014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由10.52元/股调整

为10.50元/股。

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2,334.96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68.72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26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6) 2016年1月22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剩余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全部注销完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1)、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控股”）与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行健”）签署《横岗四联茂盛旧改项目（一、二期）合同框架协议》，该旧改项目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茂盛路与红棉路交汇处，目前拟实施该项目的公司为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双方约定宝安控股向广东天行健支付10,000万元合作诚意金，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双方再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合作诚意金用于购买广东天行健持有的项目公司55%股权。截止报告日，宝安控股已支付合作诚意金1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支付3,000万元、以7,000万元银行存款为广东天行健向银行贷款7,000万元提供质押的方式支付7,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宝安控股与广东天行健签署了《横岗四联茂盛旧改项目（三、四期）合同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宝安控股向广东天行健支付10,000万元合作诚意金，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双方再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合作诚意金用于购买广东天行健持有的项目公司55%股权。截止报告日，宝安控股已支付合作诚意金10,000万元。

2)、2015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每股1.5港元的价格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国际精密”）股权，并拟注销目标公司尚未行使的全部期权，注销价格根据要约价与期权行使价的差额来确定。根据估算情况，上述要约估值将约为157,733.12万港元。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科技”）拟以每股1.5港元的价格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精密”）股权并拟注销目标公司尚未行使的全部期权事项。截至2016年3月11日下午4点（即接受要约的最后期限），本公司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已购买并持有国际精密359,28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34.36%，为其第一大股东。鉴于宝安科技在要约最后期限前持有的国际精密股份数与接受要约涉及的国际精密股份数之和未能超过国际精密总股本的50%，根据香港相关法规，宝安科技本次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的要约条件未能达成。宝安科技将不再修改要约条款或延长要约期限，本次要约已于2016年3月11日下午4点失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际精密366,49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

34.83%，为其第一大股东。

3)、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天津九园管委会”）、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园工贸”）签署了《租赁、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天津九园管委会和天津市九园工贸通过招商引资，引进贝特瑞投资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规划产能 5 万吨/年，其中一期规划 1 万吨/年正极材料；一期项目租赁天津市九园工贸现有厂房、场地 38 亩；项目场地租赁期限为 6 年（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贝特瑞可按 2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项目场地。

4)、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地和”）2016 年 2 月召开其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大地和增发股票 330.00 万股，发行价格 60 元/股，由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 13 位法人股东认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款 10,500.00 万元（175 万股）。深圳大地和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569.90 万元，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16）01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5)、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产投”）与其他七名合伙人签署了《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宝安产投认缴该合伙企业 6,000 万元的出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宝安产投签订《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向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宝安产投转让对产业基金的 100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报告日止，宝安产投已出资 2,800 万元。

（2）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4。

（3）其他承诺事项

1)、201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签署了《锂电池材料合作协议》，双方计划通过长期合作，加速金属锂负极材料基础科学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解决有关技术难题，协助企业开发新的材料。截止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

2)、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署的《石墨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石墨烯橡胶材料的“探索→预研→工程化应用/试生产”以及产业化的全过程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截止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

3)、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北大-宝安烯碳科技联合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止报告日，相关事宜

尚在进行中。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

1) 因 2002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075 万元、美元 450 万元、美元 200 万元和港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上述借款本息等；因 2003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300 万美元及利息等；因 2003 年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75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利息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908.61 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代偿的款项。本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上述三家公司破产，其中申请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破产听证字第 31 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

2) 因 2001 年—2002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实业）的借款 1,558 万元和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实业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本公司对金田实业追索代偿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2005 年 5 月 26 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金田实业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726,333.32 元（不含诉讼费等）。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金田实业工会委员会的下属企业深圳市瑞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恒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将拟处置的金田实业所持有的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以总价 133 万元处置给瑞丰恒公司，用以抵偿金田实业所欠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本公司已经收回 133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本集团已将相关债权申报给金田实业破产管理人，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额为 52,430,065.31 元整，目前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

3) 本公司与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源投资）合作开发布吉水径村两块土地，工程分四期（1 期、2 期、3 期、4 期）进行建设。华浩源投资于 2001 年支付给本公司合作费用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双方约定项目开发建成后分配给本公司建筑面积为 45500 平方米的商品房。后双方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2005 年 1 月 12 日和 200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 3 项补充协议，按上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下事项：对于以上合作开发项目（1 期、2 期、3 期）建成后本公司占 30% 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华浩源投资占 70% 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4 期工程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公司支付 1,100 万元给华浩源投资作为补偿费。2007 年华浩源项目

的 1、2 期工程已竣工，并已经结转了相应的收入、成本。200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因合作方华浩源投资违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9 号），请求判决确认华浩源投资在“布吉华浩源项目”（2 期剩余部分和 3 期）中已无权益，并请求判决确认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42.47 元；华浩源投资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华浩源投资剩余权益 35,794,397.92 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2010 年 2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9 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2,15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并由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 202,265.00 元。

华浩源投资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1,87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华浩源（A 区）3 栋商铺 101 的产权、华浩源（A 区）4 号楼商铺 102 中 208.09 平方米的产权、华浩源 B 区会所的产权；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 202,265.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1 年 11 月 1 日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

2014 年 10 月，根据《深圳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华浩源投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本公司收到本次分配的破产清算款项 937.1055 万元。

2016 年 7 月，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深圳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根据上述分配方案，本公司可分配破产清算款项 214.5533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破产分配第二次清算款项 214.5533 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4)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公司子公司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莲湖公司”)与鄂州市华容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相关征地协议书，对相关征地面积、征地补偿费标准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10 月 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 号），对华容区庙岭镇片区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了重新确定，并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2009 年 10 月 10 日，红莲湖公司与鄂州市庙岭镇政府按照土地所属村民小组为区分，签订多份《土地征用协议书》，对征地补偿费标准进行了重新约定。双方同时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将征地补偿费作为借款出借给红莲湖公司，年息 12%；借款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此后，红莲湖公司每年年末通过红莲湖管委会向被征地农户支付利息，并陆续办理相关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借款协议书》到期后，鄂州市庙岭镇大雄村相关村民要求征地补偿费按鄂政发（2009）46 号文执行，拒绝领取征地补偿费欠款。为此，鄂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要求红莲湖公司参考鄂政发（2009）46 号文执行。

对此，红莲湖公司不服，依法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鄂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015 年 11 月 24 日，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鄂鄂州中行初字第 00003-000016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驳回红莲湖公司的诉求。

2015 年 12 月 6 日，红莲湖公司认为上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红莲湖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目前该案案卷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全部移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5)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胡志强、胡志群、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约定胡志强应回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0 万股股票，胡志群应就胡志强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因胡志强、胡志群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及担保责任，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胡志强依约回购股票并支付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920.47 万元，胡志群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受理本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了诉讼保全，申请查封被告胡志强名下的 5 套房产（房产均已抵押给相关银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依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轮候查封了被告胡志强名下的五套房产。现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2）担保事项

1)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4（1）。

2)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本公司及地产类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3,400.95 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92,107,38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0 日）的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2.5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9,344,971.00 元，总股本为 2,149,344,971 股。上述增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89 号验资报告，

2、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已到期的借款总额为 10,156.00 万元，已偿还 10,156.00 万元。

3、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陈建刚签署了《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人民币 27,200 万元收购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 68% 的股权，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支付了第一

笔股权转让款 816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股权转让款已付清，交接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结。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产投”）拟出资 7000 万元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首期出资 1.5 亿元的缴纳。2016 年 7 月 15 日，产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工作。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资产置换事项。

4、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高新技术产业分部：经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生物医药产业分部：经营中药、西药、药妆、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零售与批发；医院医疗服务、管理与投资。

C、房地产业分部：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D、其他产业分部：经营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等其他行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286,785,055.23	1,004,586,445.61	379,804,039.71	141,733,485.78		2,812,909,026.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9,000.00			2,974,870.44	-3,033,870.44	
营业成本	844,802,027.48	608,823,728.93	303,443,375.67	105,161,191.24		1,862,230,323.32
销售费用	52,966,263.60	168,506,041.66	12,357,780.89	8,022,194.57		241,852,280.7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144.20	-197,136.14		27,637,352.74		27,215,072.40
资产减值损失	13,232,118.65	43,838.70	2,120,644.93	5,583,069.61		20,979,671.89
利润总额（亏损）	206,009,170.49	185,668,972.03	-72,976,647.05	-67,877,391.68	-12,275,253.67	238,548,850.12
资产总额	4,817,323,111.08	2,734,966,530.47	18,575,652,114.55	7,063,050,160.00	-14,480,538,868.04	18,710,453,048.06
负债总额	2,318,862,000.06	661,357,503.38	13,399,101,540.68	5,509,793,527.86	-10,178,679,255.21	11,710,435,316.7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0,435,402.78	40,917,377.51		1,270,977,396.22		1,372,330,17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132,238.94	23,946,361.90	51,596.00	48,576,929.59		302,707,126.43

项目	上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853,495,860.32	877,936,781.72	167,994,016.02	104,348,880.88		2,003,775,538.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96,277.25	11,226.50			-4,207,503.75	
营业成本	589,927,260.53	508,649,103.13	118,466,789.50	75,717,540.23	-4,207,503.75	1,288,553,189.64
销售费用	33,463,887.96	157,920,313.27	11,748,818.25	5,082,606.75		208,215,626.2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4,378.32	-418,452.69		69,900,360.18		70,606,285.81
资产减值损失	14,238,152.98	3,361,622.49	986,383.83	959,828.43		19,545,987.73
利润总额（亏损）	113,690,159.21	164,129,981.63	-94,068,642.75	90,799,271.88	-11,194,686.46	263,356,083.51
资产总额	3,595,030,171.71	2,321,321,562.42	8,313,021,850.81	12,926,831,781.23	-11,813,130,550.58	15,343,074,815.59
负债总额	1,832,821,975.97	467,020,045.61	6,651,307,061.03	8,585,780,861.09	-7,874,989,301.49	9,661,940,642.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0,591,123.04	1,429,009.64		906,445,062.43		958,465,19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35,761.31	80,604,215.72	13,162,730.52	113,835,605.20		335,838,312.75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	1,280,171,224.44	851,347,142.52
生物医药产业	992,320,293.79	869,263,128.72
房地产业	379,449,995.71	167,627,446.02
其他行业	139,717,404.21	88,030,640.05
小计	2,791,658,918.15	1,976,268,357.31
2、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1,398,904.47	366,570.00
材料出售	2,452,653.52	278,411.21
服务性收入	732,053.53	12,630,494.20
其他	16,666,496.66	14,231,706.22
小计	21,250,108.18	27,507,181.63
合计	2,812,909,026.33	2,003,775,538.94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2,452,729,953.71	1,747,230,505.4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360,179,072.62	256,545,033.50
合计	2,812,909,026.33	2,003,775,538.94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期末金额占比不足千分之五。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 的客户。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期的营业收入为 48,167.61 万元（上期：39,441.23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12%（上期：19.68%）。

5、重要租赁事项

（1）2015 年 8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重新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度	18,383,291.12
2017年度	23,248,800.00
2018年度及以后	66,956,544.00
合计	108,588,635.12

（2）2014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度	3,918,119.71
2017年度	3,984,379.89
2018年度及以后	5,465,493.90
合计	13,367,993.50

（3）2015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的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度	1,560,925.84
2017年度	1,639,110.36
2018年度及以后	4,141,014.28
合计	7,341,050.48

6、股权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所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2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质押马应龙股权 97,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2.50%。

7、其他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013,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1%；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 188,1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5%。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11,000,000 股已质押给汉口银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3)、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召开其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深圳贝特瑞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1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深圳贝特瑞普通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深圳贝特瑞股本 8,700 万股的 5.86%。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70 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深圳贝特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深圳贝特瑞的股票权利。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 30 元/股。2016 年 2 月 22 日，深圳贝特瑞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4)、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2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公司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5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16）010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4,165.15	0.17	12,614,165.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1,259,392.27	0.39	6,400,787.85	20.48	24,858,604.42
组合2	7,980,066,558.72	99.39	245,481,862.57	3.08	7,734,584,696.15
组合小计	8,011,325,950.99	99.78	251,882,650.42	3.14	7,759,443,30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7,919.47	0.06	4,727,919.47	100.00	
合计	8,028,668,035.61	100.00%	269,224,735.04	3.32	7,759,443,300.5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4,165.15	0.17	12,614,165.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7,383,508.00	0.37	3,703,452.63	13.52	23,680,055.37
组合2	7,311,570,716.61	99.40	245,481,862.57	3.36	7,066,088,854.04
组合小计	7,338,954,224.61	99.77	249,185,315.20	3.40	7,089,768,90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7,919.47	0.06	4,727,919.47	100.00	
合计	7,356,296,309.23	100.00	266,527,399.82	3.62	7,089,768,909.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7,142,701.75	100.00	无法受偿部分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2,614,165.15	12,614,165.15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36,884.27	196,844.21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878,893.66	887,889.37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023,914.19	3,204,782.84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0,084.84	30,042.42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391,931.51	1,113,545.21	80.00
5 年以上	967,683.80	967,683.80	100.00
合计	31,259,392.27	6,400,787.85	20.48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39,893.66	446,994.68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6,023,914.19	1,602,391.42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084.84	12,016.97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391,931.51	695,965.76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08,000.00	86,400.00	80.00
5 年以上	859,683.80	859,683.80	100.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7,383,508.00	3,703,452.63	13.52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方	7,980,066,558.72	245,481,862.57	99.39
合计		7,980,066,558.72	245,481,862.57	99.39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97,335.22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往来款	7,980,066,558.72	7,311,570,716.61
往来款	48,036,021.09	44,349,694.57
押金	172,678.40	164,120.66
备用金	392,777.40	211,777.39
合计	8,028,668,035.61	7,356,296,309.23

(5) 按非关联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13,392.80	1 年及 1-2 年	0.35	4,239,984.29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7,142,701.75	4-5 年	0.09	7,142,701.75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往来款	3,241,463.40	5 年以上	0.04	3,241,463.40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往来款	2,230,000.00	5 年以上	0.03	2,230,000.00
樊杰炜	往来款	1,596,000.00	5 年以上	0.02	1,596,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42,523,557.95		0.53	18,450,149.44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86,181,623.08	10,800,000.00	2,375,381,623.08	2,279,837,923.08	10,800,000.00	2,269,037,923.08
合计	2,386,181,623.08	10,800,000.00	2,375,381,623.08	2,279,837,923.08	10,800,000.00	2,269,037,923.0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5,000.00		22,335,000.00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89,764.03		53,089,764.0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湖北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98,728.18		86,698,728.18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4,328.37		28,004,328.37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254,528.03		27,254,528.03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7,370,000.00	1,343,700.00	28,713,700.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110,000.00	105,000,000.00	151,11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19.47		95,519.47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3,850,000.00		23,85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85,900,000.00		85,9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8,000.00		4,108,000.00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46,160,000.00		246,160,000.0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64,908,800.00		164,908,800.00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3,641,055.00		723,641,055.00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400,000.00		54,400,000.00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802,200.00		802,200.00		
合计	2,279,837,923.08	106,343,700.00	2,386,181,623.08		10,800,000.00

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32,662.60	3,881,948.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5	514,973.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6,234.84	43,702,097.8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8,106,432.11	48,121,019.57

(十八)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11,228.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18,685.36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56,373.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4,017,965.86	注 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9,76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4,261,741.5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13,672.0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5,593,201.87	
合计	32,482,211.64	

注 1：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本年计入收益的金额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338,345.07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338,345.07	

注 2：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之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二级市场购入国际精密公司股票，鉴于本公司推荐选派的二位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入选了国际精密公司董事局，因此本公司将持有国际精密切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规定，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	0.046	0.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025	0.02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